

中国标准化发展年度报告

(2020)

目 录

前 言.....	1
一、数据概览.....	3
二、重点工作.....	8
三、国际标准化.....	16
四、基础建设.....	19
五、典型案例.....	22
附 录.....	34

前 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四五”谋篇布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供高水平制度供给、高质量产品供给、高效率资金供给，更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围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有序有力。”这一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我国发布国家标准2252项，筹建、成立区块链等32个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新备案行业标准8105项、地方标准8387项，新增团体标准9155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新增44万多项。2020年是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一年。这一年，我国发布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国家标准28项，地方标准80余项，团体标准269项，开展30余个国家和地区、440余项标准比对分析工作，与欧洲主要标准组织（CEN/CENELEC）和法国、德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家标准化机构开展防疫标准合作，有力支撑抗疫工作。这一年，我国标准制度型开放逐步推进，新承担锂技术委员会（ISO/TC 333）、电力场站低压辅助系统技术委员会（IEC/TC 127）等10个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和领导职务，外资企业代表参与我国技术委员会比例持续扩大，截至2020年底，外资企业代表累计人数达3176人次，占比6.08%。这一年，围绕构

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加强标准化政策规划研究，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我国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化发展活力更加显著，标准化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标准化治理效能充分释放。

为增进国内外对中国标准化事业的了解，积极贡献中国标准化工作经验和智慧，总结 2020 年中国标准化工作，特编制《中国标准化发展年度报告（2020）》。

一、数据概览

2020年，我国标准体系结构不断完善。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持续优化，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300余项，推荐性标准持续优化，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分别废止2665项、5411项。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活力不断释放，团体标准发布数同比增加47.02%，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数量同比增加9.8%。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相互补充、相得益彰，标准供给日益多元化。

（一）国家标准

2020年批准发布国家标准2252项。按照标准性质划分，其中强制性标准99项，推荐性标准2153项；按照标准制修订划分，其中制定1584项，修订668项。2020年批准发布国家标准样品163项，其中研制140项，复制23项。与2019年相比，2020年度标准批准发布量增加231项，研制复制国家标准样品减少48项。

截至2020年底，国家标准共39847项，其中强制性标准2133项，推荐性标准37714项；国家标准样品共1983项。

（二）行业标准

2020年备案行业标准8105项。与2019年相比，2020年度备案行业标准数量增加3225项。截至2020年底，共批准设立71类行业标准，备案行业标准共72620项。

（三）地方标准

2020年备案地方标准8387项。与2019年相比，2020年度备案量增

加 1149 项。截至 2020 年底，备案地方标准共 4933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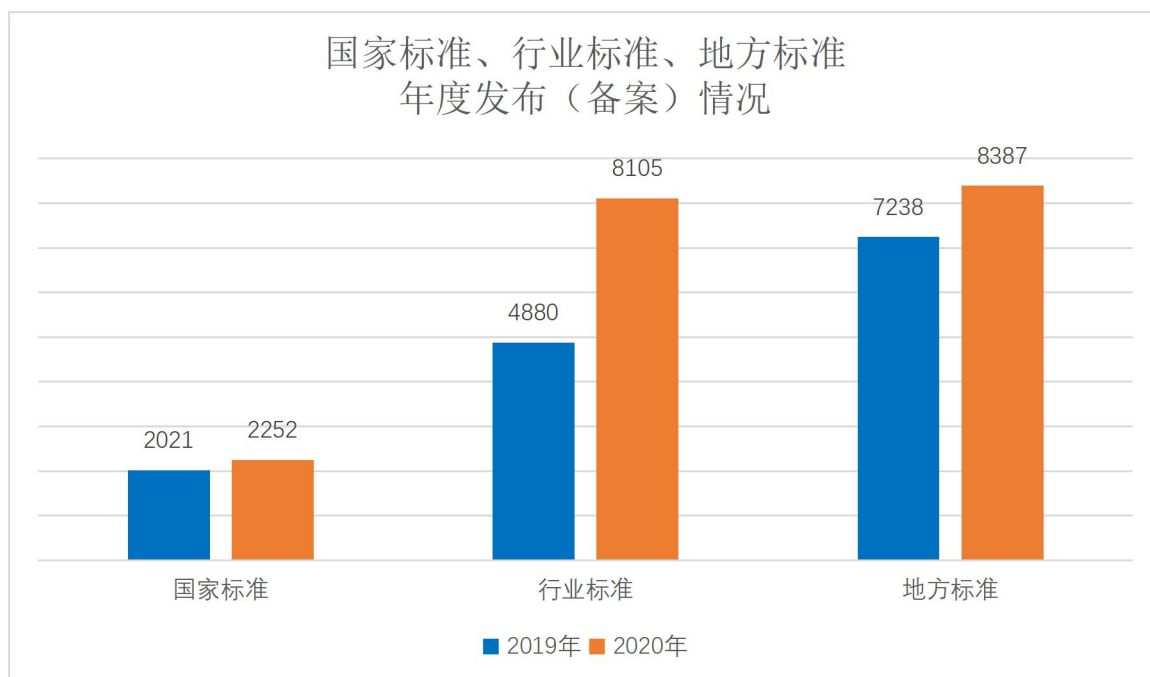


图 1 2019 年与 2020 年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数量对比

（四）团体标准

2020 年，共有 1292 家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本节简称平台）上注册，公布 9155 项团体标准。相比 2019 年，2020 年平台年度注册社会团体数量增加 329 家，年度发布团体标准数量增加 2928 项，具体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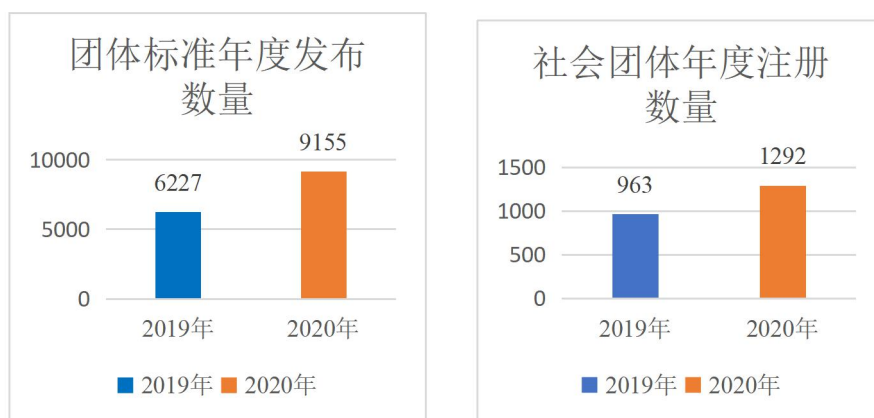


图 2 2019 年与 2020 年团体标准数量及信息平台上社会团体注册数量对比

截至 2020 年底，共有 4334 家社会团体在平台注册，平台上共公布 21350 项团体标准。按领域范围统计，其中农业类标准 2999 项，占比 14.05%；工业类标准 10528 项，占比 49.31%；服务业类标准 4568 项，占比 21.40%；社会事业类标准 3255 项，占比 15.25%。具体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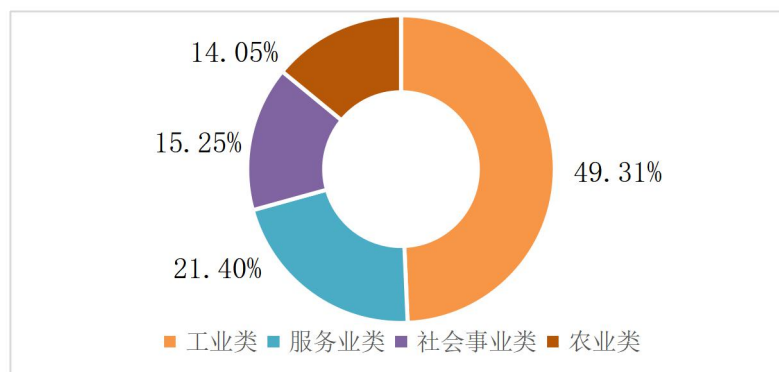


图 3 团体标准按领域范围划分情况

（五）企业标准

2020 年，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本节简称平台）新注册企业 72691 家；112000 家企业通过平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 446664 项，涵盖产品 742596 种。与 2019 年相比，平台 2020 年度注册企业数增加 16729 家，年度公开标准数增加 73533 项，涵盖产品种类增加 90801 种，具体情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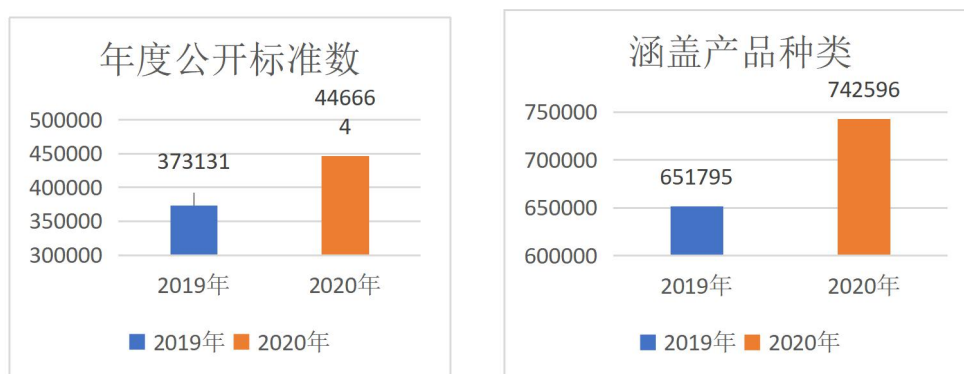


图 4 2019 年与 2020 年产品标准公开情况对比

截至 2020 年底，平台注册企业共 341940 家，其中 305592 家企业通过平台自我声明公开 1713107 项标准，涵盖 2920229 种产品。

（六）标准化技术组织

2020 年，新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3 个，其中技术委员会（TC）3 个，分技术委员会（SC）17 个，标准化工作组（SWG）3 个，具体情况见图 5。通过考核、体系优化等多种方式，共撤销各类标准化技术组织 17 个，其中 TC10 个，SC6 个，SWG1 个。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 1330 个，包括 545 个 TC，771 个 SC 和 14 个 SWG。按产业划分，第一产业技术委员会 100 个，占比 7.52%；第二产业技术委员会 1018 个，占比 76.54%；第三产业技术委员会 178 个，占比 13.38%；社会公共事业技术委员会 34 个，占比 2.56%，具体情况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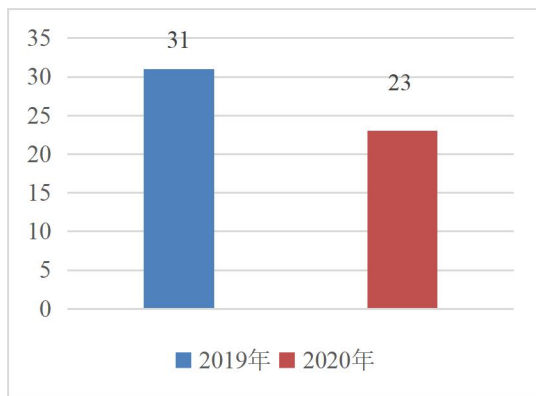


图 5 2019 年与 2020 年成立技术委员会数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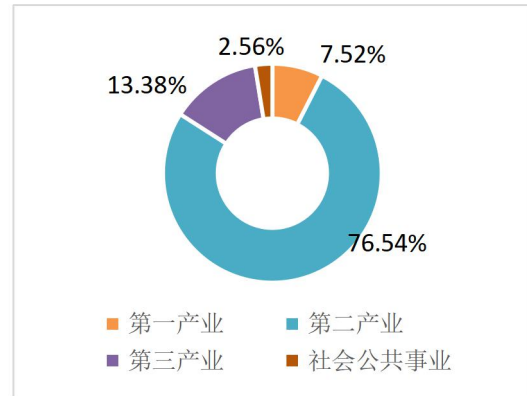


图 6 技术委员会产业分布情况

（七）标准化试点示范

2020 年，各地开展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项目 279 个。与 2019 年相比，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增加 122 个，对比情况见图 7。截至

2020 年底，各地开展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699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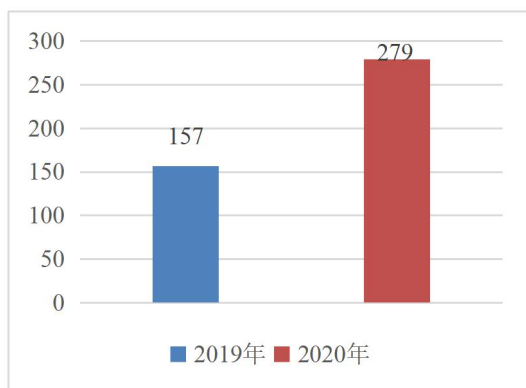


图7 2019年与2020年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项目数量对比

（八）标准国际化

2020 年，我国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技术机构主席、副主席 6 个、秘书处 4 个。

2020 年，东北亚、中德、中欧、中英等标准化合作机制持续深化，累计召开双多边标准化活动 50 余场次。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外文版 209 项，涵盖医疗防疫、矿业、船舶、电工、电子、航空航天、机械、建筑等领域。

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承担 ISO、IEC 技术机构主席副主席 75 个、秘书处 75 个，与 54 个国家、地区标准化机构和国际组织签署了 97 份标准化双多边合作文件，共发布国家标准外文版 930 项。2020 年围绕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国际标准化网上培训，举办 8 期“国际标准制定系列知识讲座”等线上培训，培训 ISO、IEC 对口单位、科研院所、企业、高校等标准化工作人员共 1026 人次。组织修订国际标准化培训教材，提高国际标准化培训质量。

二、重点工作

（一）标准化工作改革持续深化

在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方面，建立健全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三检合一”的部署要求，整合修订发布新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国家标准，实现机动车技术检验“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对于优化物流营商环境，切实减轻道路货运企业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持续优化推荐性标准方面，开展国家标准计划再评估，强化国家标准修订，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国家标准制修订周期缩短至24个月。下达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2437项，修订项目占比43.4%。加快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纺织品、制鞋、家具、农机等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超过95%。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行业标准管理改革方向。制定发布《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加强地方标准备案与监管。

在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方面，持续开展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已涵盖智慧交通、共享经济、养老服务等领域。实施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APP个人信息保护18项团体标准，提升监管检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首个粤港澳科技创新团体标准服务平台启动，探索粤港澳三地标准互认新模式。

在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方面，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深入实施，发布

184 个重点领域的产品及服务标准排行榜。推动发布两批企业标准“领跑者”，339 家企业的 455 项标准纳入 2020 年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百千万对标达标行动”取得重要进展，30 个省市 167 个市（区）的上万家企业发布 3.4 万项对标结果。浙江温州、台州通过对标达标，推动我国智能马桶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在地方标准化综合改革方面，山西、浙江、江苏等省提炼区域协同标准机制等 11 条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阶段性经验。发布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 4 项，新丝路标准化战略联盟特色标准 4 项，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推进长三角标准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开展雄安新区标准化工作，搭建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合作平台，加快区域标准化布局。山东省、广东省分别发布省级标准化条例，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定地方标准化改革特色。

在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方面，深入参与《ISO 战略 2030》制定，提出中国建议。中国代表连任 ISO、IEC 管理机构成员，在 ISO、IEC 战略、政策和规则制定中作出积极贡献。2020 年，技术委员会委员构成广泛性、合理性进一步提高，推进《外商投资法》贯彻落实，外资企业代表参与比例持续扩大，截至 2020 年底，外资企业代表累计人数达 3176 人次，占比 6.08%。印发《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指南（2020 年版）》，为各相关方做好采标工作提供指导，加快推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二）标准化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亮点纷呈

在农业方面，发布《丙环唑原药》等 73 项国家标准，着力构建现代

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发布《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等国家标准，持续健全农林绿色发展标准体系。下达 109 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新建 20 个农业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有效推进农业标准的实施。发布《精准扶贫 中药材 草果产业项目运行管理规范》等 7 项产业扶贫国家标准，助力提升扶贫产业的质量和效益。强化产业扶贫标准化示范带动，支持甘肃、西藏、新疆、贵州等地持续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产效率。

在农村和新型城镇化方面，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市场监管总局与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户用厕所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布《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等 11 项国家标准，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发布一批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修复、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国家标准，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发布首个品质城市领域国家标准《新型城镇化品质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下达 12 个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和 9 个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深入推进农村领域标准化实施推广体系建设。

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发布陶瓷行业、化工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指导重点耗能行业更好地实施能源管理体系。发布《绿色产品评价 洗涤用品》国家标准，组织开展《船舶防污染技术标准体系研究》项目，着力发展壮大绿色产业。生态环境部发布《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节水标准体系建设，

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节水国家标准 177 项，初步形成了结构较为合理、适用性强、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节水标准体系。

在食品消费品方面，发布《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强制性国家标准，筑牢学生用品和婴幼儿用品安全底线。发布《罐头食品分类》《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等 10 多项食品质量国家标准。加快发布定制家具、绿色产品、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等 70 多项消费品标准，响应消费升级需求。围绕家用电器、鞋类产品、纺织服装、玩具等出口贸易重点领域，配合开展出口转内销关键标准宣贯工作。第一批 29 个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验收，创新消费品标准供给体系，探索消费品标准实施新模式。

在装备制造和信息通信方面，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联合印发《增材制造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标准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能源局、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标准委联合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车辆智能管理）》等标准体系建设文件，加快新兴产业标准研制，推进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发布电动汽车、电动客车、电动摩托车、动力蓄电池等方面 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促进电动汽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等部门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建立中国智能汽车标准体系。发布高端装备、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船舶等领域等国家标准 300 余项，开展铜、铝、钢、塑料等

再生原材料标准的研制，以标准升级倒逼传统产业升级。首批 14 项 5G 行业标准正式发布。

在现代服务业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标准与法律政策协调配套的快递绿色包装治理体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批示，快速启动《餐饮业供应链管理指南》《外卖餐品信息描述规范》等 3 项国家标准研制工作，规范餐饮企业运营管理，引导消费者科学点餐、减少浪费。发布《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联运作业规范》等 3 项国家标准，促进贸易便利化和中欧班列产业化升级。发布旅游度假租赁公寓、跨境电子商务、品牌评价、服务认证等一批国家标准，以标准提升服务品质、传递市场信任、扩大服务消费。

在社会治理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局、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系统部署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和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标准体系研究”应急研究项目。发布《政务服务“一事一评”“一次一评”》《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两项国家标准。包头市“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创建工作通过验收，为标准化支撑城市建设提供更多的良好实践和经验借鉴。国管局、标准委组织开展全国第二批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试点验收，推动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工作取得新突破。福建省增加 5 个公共

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在公共服务方面，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面向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51 个市县级人民政府启动首批试点，全面推进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优抚安置、残疾人服务等 9 大领域标准体系建设。下达了第六批 101 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组织完成了“北京丰台方庄社区互联网+健康服务标准化试点”等 103 个项目的考核评估。

（三）标准化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作用凸显

在标准供给方面，发布消毒剂、呼吸机、应急物资编码、餐饮分餐制、无接触配送服务等 28 项国家标准。快速制定发布《个人健康信息码 参考模型》等 3 项国家标准。及时出台《儿童口罩技术规范》国家标准，保障儿童健康安全。各地方累计制定包含入境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防疫管理、餐饮业分餐设计等领域防疫相关地方标准 80 余项。150 家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269 项涉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团体标准。发布《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等 37 项疫情防护国家标准外文版，增进外贸出口，助力对外援助。向 ISO、IEC 提交了《高流量呼吸治疗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等 40 项国际标准提案，推动《无接触配送服务指南》《云厨房服务指南》两项团体标准快速转化为国际标准。

在标准化服务方面，积极开展标准化公益讲座，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标

准云课”公益讲座活动，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持。搭建“助力湖北企业复工复产标准化公益大讲堂”“国家标准直播小课堂”等载体，举办线上培训会 30 多场，培训 8 万多人次。编码中心协调全国 47 个编码分支机构，启动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为 2800 多家防疫企业加急办理条码业务。组织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号召 1300 多家标准化技术组织、5 万余名委员，发挥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在国内外标准信息共享方面，累计收集近 30 个国际、区域标准组织和欧盟、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主要国家的口罩、防护服、手套等 10 类防疫产品共计 718 项标准，对其中小语种标准文本进行翻译，充分掌握相关国际国外防疫用品标准情况。开展防疫用品中外标准比对分析研究，成立核心专家组，围绕口罩、防护服、手套等 10 类产品，对比分析国内外相关标准 440 余项，完成中欧、中俄重点防疫产品相关标准的比对分析工作，为紧急进口国外防护物资、出口企业生产防护产品、应急状态下防护产品选用提供指引，比对结果被法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家采信，服务我国防疫产品出口，有力支撑全球抗疫。积极开展标准信息咨询服务，组织建设“标准信息精准助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标准专题数据库，免费提供全球范围内相关标准信息共计 1185 项，覆盖 26 个国家及 ISO、IEC 国际组织的标准。组织 89 家标准化服务业试点单位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信息、标准咨询等服务。组织 10 余个标准信息平台增设防疫标准信息发布专栏，发布中国防疫产品标准清单、国内外防疫相关标

准比对研究信息、防疫相关国家标准外文版信息和国外有关疫情防控标准化信息等，为国内外持续提供标准信息服务助力全球疫情防控工作。

三、国际标准化

（一）国际贡献

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治理。我国华能集团董事长舒印彪上任IEC第36届主席，成为IEC百年史上首位中国主席。舒印彪主席在世界标准合作组织会议和G20利雅得国际标准峰会发出倡议，呼吁加强应对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国际标准合作，主持开展IEC治理体系变革工作。1名中国专家赴ISO总部任职2年并担任技术管理职务。

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活动。大力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编译发布了ISO/IEC导则中文版和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指南，向社会公开国际标准组织国内技术对口单位信息，畅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联系渠道，试行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快速程序。

助推国际标准体系不断完善。2020年，我国在新能源、新材料、量子计算、智能制造、电工电子等领域广泛开展国际合作，积极承担锂技术委员会（ISO/TC 333），IEC电力场站低压辅助系统技术委员会（IEC/TC 127）等技术机构领导职务和秘书处。

（二）双多边交流

2020年，东北亚（中日韩）、中德、中欧、中英、金砖、中国南亚等标准化合作机制持续深化，多次召开双多边合作线上会议，将“分享标准助力疫情防控的经验和成效”作为双多边合作交流的常设议题，推动与相关国家在疫情防控以及各专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与巴基斯坦、缅甸、哥斯达黎加和非洲标准化组织等4个国家和地区标准机构签署标准化合作

文件。积极参与太平洋地区标准大会（PASC），亚太经合组织标准分委会（APEC/SCSC）、泛美标准组织（COPANT），欧洲标准组织（CEN/CENELEC）、非洲标准组织（ARSO）等区域标准化组织活动，参加世界贸易组织（WTO）、自贸区谈判有关标准协调工作。

组织各区域标准化研究中心，对欧洲标准组织（CEN/CENELEC）、太平洋地区标准大会（PASC）、泛美标准组织（COPANT）等3个区域标准组织，以及澳大利亚、日本、美国、德国、印度等10个重点国家的17份标准化战略进行研究，凝练出《主要国际、区域标准组织及部分国家战略汇编》《重点国家标准化战略可借鉴内容》等研究成果，汲取国际、国外标准化工作成功实践经验，推动标准化国际合作。

（三）一带一路建设

专业领域标准合作，与水利部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推动制定小水电国际标准，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推动在ISO建立实验室设计技术委员会工作等。持续推进中俄民机互认工作，完成联合编制标准的需求征集，与俄方共同确认联合开展《运输类飞机舱内声学设计要求》标准研制工作。推动将《通用硅酸盐水泥》等8项我国水泥标准转化为蒙古国家标准。

标准海外合作示范，与蒙古国合作建立水泥标准示范区，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合作建立冶金标准示范项目，在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国合作建设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取得良好效果。

标准信息共享交流，不断完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

形成涵盖 45 个“一带一路”国家、5 个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的标准题录数据库。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标准信息交换。目前标准委已与西班牙、俄罗斯、新加坡等 8 个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化机构开展标准信息交换。

四、基础建设

（一）理论研究

中国工程院数十位院士领衔，340多位专家参与，开展国家标准化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研究。项目组走访调研了北京、大理、成都、重庆、福州、厦门等地。以重大问题为导向，结合中央通过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深入研究了国家标准化服务发展的目标、任务、中国标准化体系方法和评价、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化体系建设等内容，研究项目对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量化指标、面向2035年标准化发展方向和改革思路、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推进标准国际化等重要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

（二）标准审评

推进标准审评工作改革的顶层设计，成立了标准审评专家咨询委员会及专业领域专家工作组。实现审评业务流程与组织架构的整合，统一了审评尺度，审评工作质量和时效得到进一步提高。2020年共完成国家标准技术审评7700余项，国家标准外文版立项评估1600项，完成了2015年前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再评估工作2221余项，考核评估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110家，评审国际标准提案29项，完成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审核130项。

（三）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

强化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制度建设，组织制定《总局内部司局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联动机制方案》《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内部运行规则（试行）》等制度文件。优化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平台，收集分析反馈信息2390条。

扩大国家标准实施评估试点范围，组织11家单位开展塑料管材、金融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72项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

（四）标准化技术创新

批准筹建空间科学与应用、水环境技术与装备、建筑工程、智能铸造、蔬菜等5家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完成14家创新基地验收。截至2020年底，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达到47家，创新基地布局日趋完善、资源汇聚能力不断增强、影响力持续提升。2020年，共推动126项具有应用潜力的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其中国际标准89项、国家标准392项，新提出国际标准提案151项，开展130项先进技术标准推广示范。

（五）标准化教育培训

组织召开全国标准化学科建设战略联盟年会，组织编制《我国高校标准化人才培养蓝皮书》，支持大理大学等院校设立标准化学院。推进标准化职业教育，落实国家职业教育“1+X”试点，开展标准化职业技能“1+X”证书申报，开展标准化师资库和教育培训教材库建设。在郑州市探索开展设立企业标准化专岗试点。与IEC签署全球首个能力建设合作宣言，在我国率先开启国际标准化本科人才培养、行业精英人才培养计划以及下一代青年英才多层次培养计划。启动2020年IEC青年专家选培行动，共征集275名青年专家报名，规模超2019年2倍。组织中国代表队参加第15届国际标准奥林匹克竞赛，6名同学获奖，加强了青少年标准化知识宣传普及。

（六）标准化宣传推广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功能更加健全，新公开国家标准1276项。以“标

准保护地球”为主题，组织全国开展2020年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标准委联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2020年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编制发布首部《中国标准化发展年度报告》，全方位展现我国标准化发展成效。开展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中国造船质量标准》等60个标准项目、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等4家单位、刘雪涛等7名个人获奖。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物品编码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量持续提升，中央数据库共有组织机构数据总量1.35亿，较去年同期增长22.6%，覆盖了我国34类依法成立组织机构，为38个政务部门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数据共享服务。中国商品信息数据库数据总量达1.38亿，有效支撑了产品流通、国际贸易和进口冷链食品追溯。深入推动国家物联网标识（Ecode）在线缆等工业产品质量追溯中的应用，服务智慧监管。根据中央事业单位改革要求，物品编码改革工作实现稳妥有序推进。

五、典型案例

（一）个人健康信息码国家标准在精准抗疫中发挥重大作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多地通过手机应用实现了个人健康数据采集和区域内凭码通行等，为精准防疫和复工复产提供了技术支持方案。但由于标准缺失，这些应用存在跨地区互认难、信息重复申报等突出问题。为此，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使用快速程序共同制定个人健康信息码系列标准。2020年4月29日，《个人健康信息码 参考模型》等3项国家标准（GB/T 38961-38963）正式发布，系列标准从立项到发布用时仅14天。

《个人健康信息码》系列标准规定了健康码的数据格式、码制组成、展现形式和访问接口，提出了统一的健康码应用系统的参考模型和跨地区互认的技术机制，统筹兼顾健康信息共享利用和个人信息保护。该系列标准还推荐使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二维码，有助于培育自主技术和产业。

该系列国家标准实施后，一是快速统一全社会对健康码的认识，标准发布的信息在“五一”期间登上热搜榜第二。二是打通健康证明属地限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实现了“一码通行”，为人员、物品跨地区流动提供了巨大便利。三是指导相关应用系统集成化建设，大幅减少了功能重复的APP数量，有效遏制了“万码奔腾”乱象。标准实施后，超过10亿台次移动终端安装或更新使用了健康码相关应用，平均每天亮码验证1.2亿次以上，相关标准为我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复工复产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

（二）餐饮分餐制等标准服务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厉行节约

新冠肺炎疫情给人民生活和国家经济发展带来极大影响，特殊时期如何有力加强疫情防控，快速推动复工复产是各行各业亟需解决的问题。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基于餐饮行业服务特点，聚焦行业复工复产和消费者外出就餐的双向需求，启动地方标准快速工作程序，紧急制定并率先在国内发布实施《餐饮业分餐制设计实施指南》《餐饮无接触送餐指南》等12项地方标准，并在总结地方标准运行经验的基础上，主导制定《餐饮分餐制服务指南》（GB/T 39002）和《餐饮业供应链管理指南》（GB/T 40040）国家标准，为餐饮行业疫情防控提供技术支撑，为餐饮业复工复产提供系统的技术实施方案，为餐饮业的高质量集约发展提供指南。

《餐饮分餐制服务指南》针对常用用餐习惯及场景，提出“按位分餐”“公共餐具分餐”“自取分餐”三种分餐方式及公共应急管理要求，给出分餐制的具体实施指南，搭起了从“分餐理念”到“分餐实施”的桥梁，为餐饮企业落实分餐制提供了实施路径，提振了特殊时期用餐群体的消费信心，有效支撑防控措施落实和全面复工复产。目前，舜和集团、凯瑞集团、舜耕餐饮、超意兴餐饮等不同送餐方式的餐饮企业依据标准构建了方便适用的分餐模式。

《餐饮业供应链管理指南》提出了餐饮业供应链管理的基本模型，以覆盖采购、加工制作、终端消费、物流四大重要环节的产品流为基础，提出信息流与资金流统筹协调的管理指南，并构建了餐饮业供应链管理的关键指标体系。标准基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背景提出，为餐饮行业实施供应链管理提供指导和建议，对引导企业树立供应链的协同管理理念，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创新，推动社会资本节约意义重大。目前，蓝海集团、凯瑞集团、

德保膳食、绝味食品等餐饮行业知名企业都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践该项标准，切实通过供应链的集约化、高效化和节约化运行提升管理绩效，促进行业整体的提质增效与资源协同管理。

（三）易地扶贫搬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助力精准扶贫

贵州省是全国搬迁规模最大、扶贫任务最重的省份。四年多来，贵州省搬迁总规模 192 万人，整体搬迁自然村寨 1 万余个，842 个安置点 45 万多套住房遍布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已进入建立和完善搬迁群众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切实解决好“搬出来后怎么办”问题的关键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市场监管局联合贵州省生态移民局联合发布了《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体系主要包括精准扶贫、搬迁政策、权益保障、环境资源、安全应急、信息平台、产业培育、公共服务、培训就业、文化娱乐、社区治理、基层党建和持续改进等方面的标准。首批急需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服务中心服务规范》等 9 个地方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发布。

结合“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等指导原则，该标准体系已在黔西南州易地扶贫搬迁“新市民计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奢香古镇易地搬迁安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中积极推广使用，并取得良好示范效应。黔西南州“新市民计划”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文体服务保障”等多个方面积极进行规范性探索，共制定地方标准 40 余项，采纳引用各类标准 500 余项，形成具有特色的“新市民计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确保了易地扶贫搬迁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搬迁对象、兜住底线、均等享有，实现新市

民“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能致富”。

（四）个人信息安全国家标准支撑个人信息保护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互联网应用的普及，越来越多的组织大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使个人信息安全面临严重威胁。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 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0）组织制定，于2017年12月29日发布第一版，2020年3月6日发布第二版。

标准针对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问题，通过规范个人信息控制者在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删除等信息处理环节中的相关行为，旨在遏制个人信息非法收集、滥用、泄漏等乱象，最大程度地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该标准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原则和安全要求，为各类组织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主管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提供了技术依据。

标准已应用于部门开展应用软件（App）检测评估，政务、金融、医疗、通信、教育、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运营者进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开展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中，该标准成为App检测评估的重要参考。标准在支撑疫情防控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2月中央网信办发布的《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中要求“收集联防联控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应参照国家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坚持最小范围原则”。个人信息保护咨询服务、检测评估服务等新型安全服务需求递增，标准提出的个人信息保护

措施，推动了相关安全企业研发针对性的安全产品、提出解决方案。标准的实施显著降低了用户隐私泄露可能导致的诈骗、盗刷等风险。

（五）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塑料购物袋国家标准支撑塑料污染治理

塑料污染治理，事关绿色持续发展，事关美丽中国建设。近年来，餐饮外卖产业一次性塑料餐饮具消耗量迅速上升，流通环节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产生的“塑料垃圾”激增，影响2007年施行的“限塑令”的有效落实。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及时修订发布《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 18006.3）、《塑料购物袋》（GB/T 21661）两项推荐性国家标准。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规范了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的术语、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产品包装标识、包装、运输、贮存要求，是生产、采购、监管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的明确依据。《塑料购物袋》的修订突出“增厚、增强、更安全、更环保”的特点，提高了产品厚度、强度要求，提升了产品的耐用性和废弃后的回收利用水平。同时，“食品用”“非食品用”标识更清晰，印刷原料要求更高，且不应有挂耳等多余的易弃部分。

这两项国家标准的修订和实施，为依法依规禁止和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超薄塑料袋，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餐饮具、推广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标准技术支撑。标准规定的产品和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标准加强了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在环保方面性能要求，引导人们少用、重复循环使用塑料购物袋和使用可降解餐饮具，从而增强了

人们的环保理念，充分发挥了国家标准支撑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目前，标准已应用于商超等零售场所、餐饮、外卖包装等领域。

（六）统一潮流控制器系列标准引领电网高质量发展

电力潮流是指电网中功率的分布和流向，其按线路阻抗自然分布，潮流“重”易诱发停电、潮流“轻”造成资源浪费。据统计，我国因潮流分布不均限制了约 10%—30%供电能力，潮流控制已是我国电网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同时也是电力领域的一项世界级难题。统一潮流控制器（UPFC）是功能最强大的潮流控制装备，可实现电网潮流精准、灵活控制。但是由于 UPFC 结构复杂、技术研发难度大、设备性能配合要求高，技术和市场长期被国外企业垄断。

在国家科研计划等项目支持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项目团队历时 10 余年，攻克 UPFC 技术壁垒，国际首创模块化多电平的新一代 UPFC 技术，成功研制 UPFC 成套装备并实现工程应用。通过同步推进技术研发和标准研制，编制了《统一潮流控制器工程设计导则》（Q/GDW 11547）等 10 项企业标准（简称 UPFC 系列标准），覆盖规划、设计、生产、检验、调试、运维等环节，于 2017 年 2 月发布实施。该系列企业标准基于我国自主创新的先进技术，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并实现了技术超越，在引领电网“高效、绿色、活力”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国电力装备产业结构升级做出重要贡献，荣获 2020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

UPFC 系列标准的实施将电网运行水平提升至新高度，已应用于我国所有 UPFC 工程；核心技术应用覆盖全国 25 省，并出口至北美、东南亚等地；美

国纽约电力公司已准备引进我国技术改造 Marcy 站 UPFC。同时，在柔性输电技术及电力电子技术应用领域国际标准制定方面作出中国贡献。通过率先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的中国新一代 UPFC 系列标准，并升级为电力行业系列标准和 IEC、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标准，助力我国先进 UPFC 技术、标准和装备等海外应用。

（七）标准验证有效支撑光伏领域国际标准制定

光伏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国生产的光伏电池和组件占全球市场的 70%以上，产品出口近 200 个国家或地区。我国每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超过 40GW，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200GW，均为全球第一。然而，我国虽然是全球光伏生产和应用大国，但标准创制相对滞后，急需创制高质量光伏领域标准、引领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光伏）抓住标准创制的核心要素，积极聚集行业资源，着力强弱项、补短板，依托光伏相关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拥有通用测试设备 117 台（套），高端检测专用、多用设备 48 台（套），模拟组件户外紫外、高热、高低温、湿冻、风载及雪载等综合老化环境试验箱 17 台，总设备价值 7000 余万元，能够对多晶硅、硅片、背板、EVA 等光伏产业上游原材料产品，以及太阳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等中下游产品，开展材料性能、气候环境、机械环境、电气性能、防雷性能等方面的标准试验验证。平台运行遵循“共同投资、分散管理、集中开放、统一预约”的管理原则，实现了设备资源及成果的共创、共赢、共享。

平台建成以来，已经完成标准验证试验 320 余项，为 100 余项光伏领域国际国内标准研制提供了有力的试验验证支撑。创新基地集合国内资源，在

双面发电光伏组件国际标准研制过程中，经过反复讨论研究和实验验证，制定了双面光伏组件测试方案，提出双面发电组件背面光辐照的标准条件，并给出双面发电光伏组件的测试流程与精确的发电增益的计算公式，该标准草案在 IEC 太阳能光伏能源标准委员会非聚光组件组（IEC/TC 82/WG 2）工作组的会议提出后，由于验证数据严谨翔实，得到了各国专家的支持，被 IEC TS 60904 标准采纳。

IEC TS 60904 标准发布后，依据实验室的验证数据，标准创新基地又进一步提出了《双面发电光伏组件电参数测试方法 第 1 部分：双面辐照法》和《双面发电光伏组件电参数测试方法 第 2 部分：公式法》两项团体标准，两项测试标准相辅相成，不仅满足第三方测试机构和实验室对光伏双面发电产品高精度的测试需求，也满足双面发电产品生产线低成本的测试需求，填补了我国双面发电光伏标准的空白。

（八）“标准进市场”推动小商品质量提升

义乌是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之一，汇集有 26 个大类、180 多万种商品，商品出口到 21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给市场带来的冲击，2020 年，义乌以“稳外贸拓内销”为目标，全面开展“标准进市场”工作，创新标准实施与应用，促进市场繁荣与发展。

“标准进市场”包括“亮标、对标、提标、宣标”四大行动。一是“亮标”，开发专门的亮标 APP，组织市场经营户以二维码等方式在商位上公示在销商品的执行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2020 年入驻商户达 3.7 万户；二是“对标”，建立小商品国内外标准比对数据资源库，截至 2020 年底，标准、技术法规等入库数据达 200 多万条，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将亮标内容

与国内外相关产品标准（特别是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标准）进行比对，发布重点行业标准白皮书 5 期。三是“提标”，行业协会和企业 2020 年度共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1942 项，提高了国内外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四是“宣标”，在市场重要通道设立标准大道，全面展示标准化相关知识，2020 年组织专场培训 24 期，超 5000 人次参加培训。

“标准进市场”促进“稳外贸拓内销”成效显著，义乌市场贸易额 2020 年较上一年度增长超 5%。一是精确指导、提高交易效率。依托义乌国际商贸城(chinagoods.com)、拨浪鼓等平台查询“亮标”信息，实现采购商与经营户精准对接，采购效率大幅提升。二是内外协同、减少贸易纠纷。联合其他国家在义乌市中国小商品城商会开展“一带一路”小商品团体标准研制，推动国内、国外市场规则和标准对接，目前已经发布《大容量中性墨水圆珠笔》《长袍》中英文版团体标准，该标准在苏丹、也门、埃及等国多个协会、团体广泛应用。三是练好内功、提升产品质量。2020 年，共推动市场行业协会制定《毛绒玩具》《水晶泥》等 15 项团体标准，其中 1 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5 项上升为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小商品产品质量和标准水平明显提升。

（九）标准化助推困难群体救助体系建设

2020 年 11 月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114 号）文件，将成都市锦江区作为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锦江区以此为契机，结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社会救助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以标准化推动外来困难群体临时救助体系建设，为全国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提供锦

江好经验、好做法。

一是坚持标准化理念，建立外来困难群体主动发现救助机制。制定下发《关于做好锦江区外来弱势群体临时救助的实施意见》和《成都市锦江区外来弱势群体临时救助工作规程》，依据标准化流程体系，民政局联动人社、城管、公安、社会力量，主动发现流浪乞讨人员、露宿街头人员、临时生活困难外来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提供“物质+服务”救助。二是强化标准引领，创新外来困难群体临时救助方式。以标准化工作方法为基础，精准识别外来困难群体类型及需求，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住宿援助、生活援助、现金援助、返乡援助、医疗援助和关爱帮扶。三是坚持“标准化+”智能化，打造信息化救助平台。在流程标准化的基础上以信息化为手段，开发建设临时救助智能信息化平台，实现外来困难群体需求与政府救助、社会力量救助、慈善救助、专业社工、志愿者救助于一体。将救助申请统一入口、经济状况统一核对、救助对象统一认定、救助资源统筹使用、救助事项协同办理、救助信息统一归集。有效落实救助标准要求，让外来困难群体自主地、有尊严地获得救助。

通过试点工作的开展，2021年1—3月，锦江区累计出动17872人次参加巡查，共发现146名街面流浪露宿人员，送成都市救助站9人次，送临时居住点26人次，提供返乡服务7人次、医疗服务1人次、物资救助41人次、寻亲服务7人次，送市福利院纳入户籍集中供养1人。锦江区社会救助工作将以全国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全国民政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及四川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建设为契机，健全完善具有锦江特色的社会救助关爱体系，为全国社会救助工作提供可借鉴、可复制、

可推广的“锦江经验”。

(十) 银行产品服务规范国际标准促进开放、公平、公正和非歧视的金融环境

2020年9月，ISO正式发布《金融服务参考数据 银行产品服务描述规范（BPoS）》（ISO 21586）。这是由中国专家召集制定的首个金融国际标准，是我国为金融国际标准作出的新贡献。该标准在ISO金融服务技术委员会（ISO/TC 68）框架下，以《银行业产品说明书描述规范》（GB/T 32319）国家标准为蓝本编制，从金融消费者的视角规范了银行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应该披露的信息内容及形式，旨在建立银行产品服务信息管理的国际通用范式。标准工作组由我国专家担任标准工作组召集人、工作组秘书和主笔人，联合美国、英国、荷兰、瑞士、日本、德国、丹麦、印度等国专家共同制定。

该国际标准的发布，对于改善全球金融市场产品和服务管理、构建透明高效的金融产品服务规则体系具有积极意义。一是实现规则衔接，促进国际间银行产品服务规则的互联互通，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对银行产品服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推动国际金融服务和金融监管数字化进程。二是改善信息对称，提升银行产品服务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规范性，支持银行使用消费者易懂的语言披露产品服务信息，助力构建更加开放、公平、公正和非歧视的金融投资与消费环境。三是促进创新驱动，该标准通过运用信息要素的分析和组合，进一步降低银行编制产品服务说明书的技术门槛和成本，提升产品服务创新效率，增强国际金融服务普适度。

该国际标准的发布是我国优秀金融标准国际化的成功典范，对我国金融标准国际化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该国际标准的核心内容与中国国家标准高度一致，我国优秀金融标准的内容受到国际标准组织和专家的认可，为国际金融标准建设贡献中国智慧。同时，该标准研制为我国金融标准国际化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让中国专家对金融国际标准的治理规则形成更加深刻的认识，积累了经验、锻炼了队伍、培养了人才，为全面融入国际金融标准治理奠定了基础。

附录

2020 年度中国标准化大事记

1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1月13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政策吹风会，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民政部联合发布养老服务领域首个强制性国家标准《养老服务机构安全基本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标准委主任田世宏，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出席会议。

1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对地方标准制定的领域、流程以及应遵循原则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定。

1月19日，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报告，提出要强化顶层设计，提升标准化工作的战略定位；要深化标准化改革，提升标准化发展活力；要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要参与国际标准治理，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要加强科学管理，提升标准化治理效能。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鲁勇、IEC主席舒印彪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0日，ISO和IEC秘书长代表其全体成员，对中国政府和人民正在面临的新冠肺炎疫情这一困难局面表示关切，并对中国政府为抗击疫情所做的努力表示钦佩。ISO和IEC对我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继续为全球经济及技术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充满信心，并表示全力支持我国抗击新冠

肺炎疫情。

2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出台了《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提出要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

3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

3月5日，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增材制造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20—2022年）》，提出到2022年，立足国情、对接国际的增材制造新型标准体系基本建立。

3月5日，标准委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通知》，鼓励和号召标准化技术组织从做好社会关注标准解读、强化标准化技术服务、促进上下游产业标准信息交流、做好相关标准梳理分析、加快国际国外标准转化、提出国际标准提案6个方面，积极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3月18日，标准委批准成立全国化学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压铸模分技术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工智能分技术委员会、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内燃机可靠性分技术委员会、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钢产品无损检测分技术委员会、全国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全防护装置分技术委员会。

3月26日，标准委联合湖北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助力湖北企业复工复产标准化公益大讲堂”活动。来自湖北省及全国部分地区的企事业单位近

3700 人实时在线收看了网络直播公益讲座。

4 月 3 日，标准委快速批准发布《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等 13 项疫情防护国家标准外文版，帮助我国防护用品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外贸出口，助力对外援助。

4 月 10 日，标准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明晰行业标准的范围、优化行业标准供给结构、加强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等九条指导意见。

4 月 14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公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标准化和评选表彰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突出创新性、先进性、引领性，进一步提高公平性、公正性。

4 月 24 日，在获得 ISO、IEC 授权同意后，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在中国标准信息服务网上，免费公开了医用肺呼吸机、防护服、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等 33 项疫情防控相关国际标准，为战胜疫情贡献标准力量。

4 月 28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和《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三项国家标准，标准聚焦当前我国农村改厕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引领农村户厕建设改造和粪污治理，使农村户厕改造和维护有标可依，及时为农村“厕所革命”提供标准技术支撑。

4 月 29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个人健康信息码》系列国家标准。该系列标准采用了国家标准快速程序，从立项到发布仅用了 14 天时间。

5 月 7 日，标准委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以视频连线形式召开 2020 年标准化工作省部联席会议，总结 2019 年标准化工作省部合作情况，部署 2020

年工作，并通报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中期评估结果。

5月9日，由中国标准化专家、ISO前主席张晓刚发起的“国际标准化青年专家奖”正式在ISO批准成立。这是ISO成立74年以来，第一次授权由专家个人发起，面向全球范围的标准奖项。

5月26日，标准委批准成立全国共享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婴童用品标准化工作组、全国平板显示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激光显示器件分技术委员会、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微光刻分技术委员会、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混凝土防护涂料分技术委员会。

6月15日，标准委批准成立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化分技术委员会、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测绘分技术委员会、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卫星应用分技术委员会。

6月24日，标准委快速发布《儿童口罩技术规范》等23项疫情防护国家标准外文版，提高疫情防护外文版供给，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7月14日，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探索完善智慧城市联网应用标准，试点探索完善智能公共服务新业态涉及的交通、食品等领域安全发展政策标准，完善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共享产品相关标准。

7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完善服务规范标准，推动面向应用的产品、服务标准制定，加快制定关键技术标准和细分行业应用标准，加强基于质量的工业服务标准化管理，完善相关标准认

证认可体系。

7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标准体系建设，助力农村厕所革命，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7月28日，经国务院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支撑完善标准与法律政策协调配套的快递绿色包装治理体系。

8月5日，标准委、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强人工智能领域标准化顶层设计，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8月17日，标准委批准筹建空间科学与应用、水环境技术与装备、建筑工程、智能铸造、蔬菜等5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8月17日，中英标准化合作双边会谈视频会议在京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标准委主任田世宏，英国国家标准化机构（BSI）标准总裁斯科特·斯蒂德曼共同出席会议。双方就中英标准化合作委员会2021年工作安排达成一致，重点探讨了中英营商环境合作与“中国标准2035”研究项目，并就ISO/IEC框架下的合作、IEC治理变革等工作进行了交流。

8月19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0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重点领域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工业机器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计算机及货币专用设备、汽车制造业的新能源车整车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智能消费设备等。

8月21日，标准委批准成立全国宇航技术及其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航天总装测试与试验分技术委员会、全国宇航技术及其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空间碎片分技术委员会、全国宇航技术及其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航天材料与工艺分技术委员会。

9月11日，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化协调推进组、总体组和专家咨询组全体会议在京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出席会议。会议宣读新一届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化协调推进组、总体组和专家咨询组组成方案，并审议专家咨询组和总体组章程及工作报告。

9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健全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新型消费标准化建设，支持和鼓励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研究制定支撑新型消费的服务标准。

9月21—24日，我国参与第43届ISO大会和第113届ISO理事会视频会议，就ISO战略实施举措、区域参与政策、前瞻性研究框架等议题提出中国建议意见。

10月10日，全国工商联、市场监管总局共同召开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提出广大民营企业要进一步强化标准化意识，要加大标准化创新力度，注重提升品牌标准化。各级工商联要切实抓好标准化推进工作，助力国家标准化战略实施，助力民营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助力民营企业“走出去”。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工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统战部副部

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乐江主持会议。

10月14日，2020年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在山西省太原市举办。会议提出要加快完善生态系统治理标准，建设美丽宜居家园；持续优化环境保护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合作，助力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山西省省长林武，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标准委主任田世宏，林草局副局长彭有冬，工程院院士王海舟出席并讲话。IEC主席舒印彪宣读世界标准日祝词。参会领导和嘉宾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获奖代表颁奖。

10月14日，中西部地区标准化工作座谈会在太原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并讲话，山西省副省长吴伟出席并致辞。会议提出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紧跟国家发展战略，紧贴标准化工作实际和地方需求，突出标准化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要把握标准与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的关系，处理好标准与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一体推进的关系。要发挥好标准化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制度型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完善监管规则等四个方面的积极作用。

10月21日，市场监管总局在浙江义乌召开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交流座谈会。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浙江省、山西省、江苏省、山东省、广东省介绍了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情况，武汉市、沈阳市、许昌市、如皋市、阳朔县就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试点工作情况进行交流。

11月13日，第84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大会理事会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IEC大会中国代表团参加了该视频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IEC

司库、IEC 副主席兼合格评定局主席等重要职务，审议批准了 2021 年 IEC 标准和服务预算，选举任命了 2020、2021 和 2022 年 IEC 审计师等。

11 月 19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台式乌龙茶》和《台式乌龙茶加工技术规范》两项国家标准，推动两岸乌龙茶标准共通，提升台式乌龙茶国际竞争力。

11 月 24 日，中美标准化合作双边视频会议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标准委主任田世宏，美国国家标准化机构（ANSI）主席乔·巴提亚共同出席会议。双方就两国标准化战略研究进展情况，就标准化战略实施对国际化的影响等进行深入研讨。

11 月 24 日，标准委印发《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指南（2020 年版）》，重点支持农业和食品、消费品、装备制造业、信息技术与电工电力、新材料、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及能源资源领域的采标项目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为各相关方做好采标工作提供指导，加快推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12 月 6 日，由标准委指导，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主办的“2020 国际标准峰会”在北京召开。峰会以“聚焦标准化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标准化领域热点问题开展研讨交流，IEC、ISO 和 ITU 秘书长向大会发来视频致辞。

12 月 22 日，标准委、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军民通用的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对军民通用的国家标准制定程序作出统一规定。

12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 2020 年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名单，

覆盖建材、机械、日用消费品、信息通信等领域。

12月28日，市场监管总局以“国家标准助力政务服务‘好差评’”为主题，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和《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两项国家标准。